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我们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根据相关考核,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,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美宏青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张强,

张 强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祁庆生